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宇晶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0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97.4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27.56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1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10013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在《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389.51	6,292.09	2年
2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13,975.00	13,761.91	1年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0,079.73	19,773.56	2年
	合计	40,444.24	39,827.5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292.09	-
2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13,761.91	-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19,773.56	6,330.83
合计		39,827.56	6,330.83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累计 6,330.83 万元（含前期已投入的已置换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 25,000.00 万元，已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647.48 万元（包含利息净额以及理财收益）。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智能装备生产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因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加快，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六、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鹏

杨小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